



181100142407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8010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JFWA24070951

样品名称

整切微腌西冷牛排

委托单位

浙江好牛食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/

检验类别

委托检验

嘉兴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《检验检测报告》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2、本《检验检测报告》部分复制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。
- 3、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样品，本《检验检测报告》仅对我机构接收的有效样品负责。
- 4、委托单位应对委托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、充分性以及样品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若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及样品信息可能对本《检验检测报告》结果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时，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本机构保证检测活动过程的客观性、公正性、独立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结果等相关秘密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保密义务。
- 6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使用本《检验检测报告》及其内表述的信息进行不当宣传，如有涉嫌违法、虚假宣传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行为，本机构保留一切法律追责权利。
- 7、如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中，若检测项目名称后带*为分包项目，带#为通过CNAS资质认可项目，不带#的项目未取得CNAS资质。

.....

联系方式:

地址: 浙江省桐乡市平安路396号质检中心东大门

邮编: 314500

网址: <http://www.hjczj.com>

电话: 0573-88596213

传真: 0573-88596213

E_mail: jxhc_service@163.com

检测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平安路396号

银行账户:

开户名称: 嘉兴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483MA2B9PJ895

开户银行: 建行桐乡市振兴东路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3305 0163 7253 0000 0167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整切微腌西冷牛排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型号规格/等级	100g/袋、菜肴制品生制品、非即食	批号	/
商标/生产日期	2024.07.13	到样日期	2024.07.15
委托单位(客户)名称	浙江好牛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(客户)地址	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新农路399号福达格锐创业园内1号楼1-4层
受检单位	/	受检单位地址	/
生产厂商	浙江好牛食品有限公司	生产厂商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新农路399号
抽样者	/	抽样基数	/
抽样地点	/	抽样数量	/
抽样日期	/	到样数量	1袋
送样者	叶小小	检验环境	符合检验要求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, 适宜检验	检验日期	2024.07.16 至 2024.07.22
检验项目	共 14 项, 详见第 2 页		
评价依据	速冻调制食品SB/T10379-2012		
所用主要仪器	电子天平、液相色谱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		
检验结论	所检样品, 其检验项目结果(除实测值外)均符合速冻调制食品SB/T10379-2012标准要求。  批准日期: 2024 年 7 月 24 日		

批准:



审核:



主检: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感官	无量纲	SB/T 10379-2012	应符合SB/T10379-2012标准中第6.1要求	符合	符合
2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	≤0.25	0.050	符合
3	土霉素*	μg/kg	GB 31658.17-2021	/	未检出 (定量限:10μg/kg)	/
4	四环素*	μg/kg	GB 31658.17-2021	/	未检出 (定量限:10μg/kg)	/
5	强力霉素*	μg/kg	GB 31658.17-2021	/	未检出 (定量限:10μg/kg)	/
6	氧氟沙星*	μg/kg	GB 31658.17-2021	/	未检出 (定量限:10μg/kg)	/
7	恩诺沙星 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 *	μg/kg	GB 31658.17-2021	/	未检出 (定量限:10μg/kg)	/
8	N-二甲基亚硝胺*	μg/kg	GB 5009.26-2023 第二法	≤3.0	未检出 (定量限:0.50μg/kg)	符合
9	胭脂红#	g/kg	GB 5009.35-2023	不得添加	未检出 (定量限为1.5mg/kg)	符合
10	苋菜红#	g/kg	GB 5009.35-2023	不得添加	未检出 (定量限为1.0mg/kg)	符合
11	铅 (以Pb计) #	mg/kg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≤0.3	< 0.05	符合
12	总砷 (以As计) #	mg/kg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	≤0.5	0.018	符合
13	镉 (以Cd计) #	mg/kg	GB 5009.15-2023 第二法	≤0.1	< 0.005	符合
14	铬 (以Cr计) #	mg/kg	GB 5009.123-2023 第二法	≤1.0	< 0.2	符合
说明和解释	客户填写委托书时注明同批次其他规格: 100g、150g、180g、200g。分包项目我方有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, 被分包方为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认定许可编号231100110539)。					
以下空白						